**臺中市西屯區公所一次告知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稱 | 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書  | 承辦單位 | 公用課 |
| 承辦人 | 簡小姐 |
| 聯絡電話 | 2255-6333分機502 |
| 應備證件 | □臺中市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(申請人應為房 屋所有權人)□切結書(90年12月31日前興建完成且為民生使用之建築物)□身分證明證正反面影本□房屋稅籍證明文件(房屋課稅明細表或房屋稅繳款單任一種)□戶籍謄本□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**室內外**現況照片(門牌、房屋高度、客廳、廚房、臥室、廁所衛浴)□門牌證明書□建築師出具之安全證明書(建築物高度3層樓以下或簷高10.5公尺以下，地面層樓地板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下，且總樓地板300平方公尺以下者免附)-洽建築師辦理 |
| 文件申請單位 | 1.門牌初編證明、戶籍謄本等：戶政事務所 (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；(04)2255-0081)2.房屋課稅明細表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-文心分局 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99號1樓電話：總機(04)2258-0606、免費電話：0800-000321)3.房屋安全證明書：建築師(自行洽詢)4.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中服務所 (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605號；(04)2254-2191、2254-659\*1、1910) |
| 備 註 | ◎申請接用水電證明書無須任何費用。◎補正期限：欠缺資料□打勾部分，請於補正通知次日起算5日內補齊，逾期本所將予退件。◎申請文件備齊或完成補正次日起算7日內，由承辦課室函覆辦理結果。◎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。 |